

114-1學期轉學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

以下為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相關資訊，務必詳閱本說明，並依各規定時程辦理。

適用對象		申請時間	檢附證件/資格	減免或補助標準表					
				身分別		學雜費	每學期書籍費	每學期制服費	每月生活費
學雜費減免 (就讀研究所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) (與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不能同時申請)	軍公教遺族	即日起至 114/9/12 (轉學生可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)	一、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影本（需註明學生姓名，未登載者無效） 1.首次申辦者需繳驗正本，驗畢即歸還 2.傷殘撫卹令、事業單位遺族不得減免 3.撫恤期限到期、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	給卹期內	全公費	全額	\$3,000	\$2,500	\$4,300
				半公費	半額	\$1,500	\$1,250	\$2,150	
			給卹期滿 (定額補助)	大學部 工學院：\$19330 商/民生學院：\$18008					
			日間部：學費*0.3						
			大學部 工學院：\$34500 商/民生學院：\$30200 五專後二年 工學院：\$26300 商/民生學院：\$23200						
			輕度	學費*0.4+雜費*0.4					
			中度	學費*0.7+雜費*0.7					
			重度、極重度	學費全額+雜費全額+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					
	低收入戶學生		各縣市、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證明影本（需註記學生姓名，未登載者無效）	學費全額+雜費全額+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					
	中低收入戶學生			學費*0.6+雜費*0.6				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即歸還）	學費*0.6+雜費*0.6					
弱勢助學 (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)	大學部 (含五專後兩年)	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 (轉學生可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)	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劃同學，請原學校可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「財稅中心查調結果異動」列印蓋單位戳章並註明學校代碼，以利辦理轉入事宜。(學務處生輔組分機5805)	大學部	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		\$20,000		
				家庭年收入70-90萬		\$15,000			
	碩士班			碩士班	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		\$35,000		
					家庭年收入30-40萬		\$27,000		
					家庭年收入40-50萬		\$22,000		
					家庭年收入50-60萬		\$17,000		
					家庭年收入60-70萬		\$12,000		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大學部 (含五專後兩年)	無需申請直接扣於繳費單中	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學生(包含五專後兩年、二專) 二、當學期末重複請領政府其他同質性補助(弱勢助學、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除外)	\$17,500					
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		即日起至 114/9/12	需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項目，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(新)-->放棄行政院補助填寫，並於系統中列印全額繳費單後，方能至所屬單位申請						
高職免學費	僅五專前三年	無需申請直接扣於繳費單中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有學籍之學生	電機、資訊科：\$20,410 外語、餐飲：\$20,145					
行政院住宿補貼	校內住宿生	無需申請直接扣於繳費單中	一般生：5000 ； 經濟弱勢--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每名補貼7,000元						

『請參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就學貸款』

114學年度新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注意事項(接上頁)

申辦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辦理程序與應繳資料	辦理程序：(一)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→(二)註冊當日現場文件審核→(三)補助金核算→(四)列印繳費單繳費 1.申請書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填寫及列印，申請書學生本人及家長需簽章 2.應檢附之證件（請詳上表）（上列各類學雜費減免為每學期均提出申辦） 3.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（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配偶戶籍資料；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，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。）
注意事項	一、具多種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(弱勢助學金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得重複--灰底部分)；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，經教育部平台查核重複申請，將追繳回已扣除之補助 二、申請各項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，以便後續對帳手續。 三、曾經休、退學，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；延畢生亦不得申請。 四、除弱勢助學計畫外，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 五、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。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及須知

一、銀行對保時間：114年8月1日起至9月12日截止

二、申請資格

(1)甲類	前一年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(2)乙類	家庭年收入120萬至148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(3)丙類	家庭年收入148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自付全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(4)丁類	家庭年收入148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
三、申貸項目

可申貸項目(繳費單中為可貸金額)					
學費+雜費	學分費	校內住宿費	平安保險費	電腦網路使用費	音樂指導費(僅音樂系)
額外可貸項目					
書籍費 3,000元		校外住宿費 1,500元 需檢附租賃契約書		生活費 低收入戶至多40,000元 中低收入戶至多20,000元	

四、辦理流程：

因應新舊系統轉換，114學年度起申辦理程序異動，相關作業程序請詳見"學務處最新消息"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需求之同學，請先在校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，再至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二) 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（詳二、申貸資格），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，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本校通知之限期內補繳學雜費。
- (三) 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，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（02）2892-7154分機5805張小姐，謝謝。